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乡市振中街东孟姜女河雨水泵站
项目-工程设计服务

设计合同

发 包 人：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 计 人： 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21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全称）：**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乡市振中街东孟姜女河雨水泵站项目-工程设计服务（项目名称） 工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乡市振中街东孟姜女河雨水泵站项目-工程设计服务**

2. 工程地点：**新乡市**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开始设计日期：本合同签定之日

2. 完成设计日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日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 20 日历日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审查。

3.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合同价；

2. 签约合同价为：

本合同设计费为：**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1788800.00 元）**，增值税税率 6%，增值税税额 101252.83 元。

2.1 本合同签订后，不支付预付款。提交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后，支付合同设计费的 90%，计：**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万零玖仟玖佰贰拾元整（¥1609920.00 元）**；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设计费的 100%。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马少卿

2.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贾丽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发包人要求;
- (5) 技术标准;
- (6)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7) 其他合同文件;
- (8) 通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且加盖双方法人章或合同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设计人执 叁 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科室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700005511969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416047515T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和平大道中 134 号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民生路 1 号

邮政编码：453000

邮政编码：450018

电 话：0373-3696565

电 话：0371-87520101

传 真：0373-3696565

传 真：0371-6744289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310985510@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助路支行

新乡新中大道支行

账 号：1704720609219505356

账 号：905610120120022174

签订地点：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的“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2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设计任务书及国家、行业、河南省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国家、行业及河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相关行政政策性文件。

1.3 技术标准

1.3.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执行现行规范、技术标准的相关要求。如国家、行业正在修订相关规范、标准的，则按最新的规范、标准执行。

1.3.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除符合相关规定外，还应当具有科学性。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协议书、专用条款及附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用条款等。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合同签订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马少卿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0373—3696565；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贾丽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0371-67446212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310985510@qq.com

1.6 保密

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国家规定的本工程正常使用年限。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马少卿

职 务：科长

联系电话：0373--3696565；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新乡市红旗区和平大道中 134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必须全方位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验收、备案等手续。

3.1.2 设计人其他义务：按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贾丽

任职资格及等级：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任职证书号：CS194100519

联系电话：0371-67446212

电子信箱：310985510@qq.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民生路1号；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合同签订后7天内设计人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供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

3.2.2 项目负责人及拟派驻本项目设计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

3.3 分包：允许泵站外接电源工程设计进行专业分包。

4. 工程设计要求

4.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4.1.1 对设计人的要求

4.1.1.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必须具备相应的设计资格等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的要求，且必须具有积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

4.1.1.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以国家、行业及河南省的相关规定为准。

4.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4.2.1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设计深度应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道路、污水、雨水、照明、绿化、泵站等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本合同文件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必须具有科学性。

4.2.2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国家或行业规定执行。

5.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5.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5.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7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设计目标、开始时间、重要节点完成时间、全部工作成果完成时间等。

5.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天。

5.2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5.2.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3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3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5.3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5.3.1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6.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6.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6.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纸制版的设计文件共 8 份及完整的电子版；

6.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AutoCad2010 版以下，不得设置阅读、复制的限制，发包人能够无限制地打开文件并能够阅读、复制等。

7.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7.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90天。

7.2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和审图机构的要求配合并进行汇报、解释，并按审查意见修改相应设计文件。

8.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8.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由设计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8.2 设计人应当在中标后至工程质保期结束前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及按工程进展要求提供相应的文件、签字、盖章等。

9. 合同价款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形式：/。

9.2 工程设计预付款

9.2.1 工程设计预付款的比例

工程设计预付款的比例无。

10.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0.1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1. 专业责任与保险

11.1 设计人 /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2. 知识产权

12.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12.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到本工程项目以外的地方。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12.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由设计人承担。

13.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3.1 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3.2 凡设计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3.2.1 擅自将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分包或转包的；

13.2.2 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开始工作时间、初稿交付时间、验收合格时间完成相应工作，且迟延达 15 日以上的；

13.2.3 所交付的工作成果错误较多，整改后仍不能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的；

13.2.4 其他严重违约行为，致使甲方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发包人依据本条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设计之日起，本合同即解除，发包人有权将本合同约定项目另行委托他人。

14. 违约责任

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擅自解除合同属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交设计人开展设计工作所需要的技术、基础资料，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设计人可顺延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成果的时间。

14.1.2 发包人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发包人除应继续向设计人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外，每迟延一日，按迟延支付金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发包人依据本合同 13.2 条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有权要求设计人按本合同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且设计人无权要求发包人支付报酬。

14.2.2 设计人未按提交的工作进度计划完成工作内容及本合同约定的工期迟延的（包括各工作节点的迟延），每迟延一日，按合同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4.2.3 设计人提交的工作成果未获得施工图审查机构颁发的施工图合格证的，除立即修正外，还应当按本合同约定价款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修正后仍未能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的，则执行 15.2.1 条的相关约定。修正期间不顺延工作时间。

14.2.4 设计人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含其他文件的承诺）或未按本合同附件 1 约定服务内容提供服务的，亦属于违约行为。每违反一次或一项，按本合同约定价款的 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设计人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设计人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否则，因此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设计人承担。

14.2.6 设计人应当保守在工作中所获得的工作秘密，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等。否则，除立即更正外，还应每违反一项或一次，按本合同约定价款的 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14.2.7 设计人提交的工作成果虽通过了审图机构的审查，但因未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致使在施工过程中或工程质量保修期内而变更设计的，设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费用。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6. 争议解决

16.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6.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6.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16.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7.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在合同签订前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另行协商非关键性或非主要条款。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1)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乡市振中街东孟姜女河雨水泵站项目-工程设计服务(项目名称)，本合同包含 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项目内容。设计深度应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本项目包含 工艺、结构、建筑、电气、道路、绿化 等专业。

工程规模: 新乡市振中街东孟姜女河雨水泵站位于振中街以东，德源路以南，东孟姜女河以北，占地面积为 7325.73 平方米，泵站服务面积总计约为 9.6km²，泵站设计流量 45m³/s，雨水经泵站提升后排入东孟姜女河，包含泵房、配电室、电气设备、外接电、进出水箱涵等工程。

服务范围: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工作。

(2) 整体规划及工程规划方案设计详见业主提供的相关资料文件。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本工程设计的阶段为: 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工程施工等后期服务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

(1) 与发包人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规划方案的优化意见;

(2) 提供满足深度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图纸，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 根据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施工图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批准;

(4) 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5) 协助发包人完成本项目的建设工程报批工作;

(6) 其他合同协议书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服务内容。

2. 工程施工等后期服务阶段:

1) 根据工程进展及发包人的需要，派员到施工现场，为工程项目或发包人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

2) 根据工程验收（各重要施工节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主体、竣工验收）工作的需要派人到现场，参加工程验收，并根据需要在验收文件上签署意见、签字并盖章。

3) 根据工程资料备案需要，提供设计人应当提供的文件、资料等，全方面配合发包人的工作。

3. 工程质量保修阶段:

同施工阶段。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有关事宜
1	规划资料	1		/
2	地形图	1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成果	8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日	/
3	施工图	8	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 20 日历日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含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无权对电子版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王坤	第八综合设计院院长	/	
其他人员			/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贾丽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序号	目标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备注
1	初步成果	接到发包人规划资料之日	接到发包人规划资料后 5 日	
2	中间成果	接到发包人规划资料后 5 日	接到发包人规划资料后 10 日	
3	最终成果	接到发包人规划资料后 10 日	接到发包人规划资料后 20 日	

说明：最终成果：是指符合设计规范，并能保证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否则整改期限视为最终成果提交迟延。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签约合同价

1. 设计人纳税资质信息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416047515T。

纳税人资质(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

2. 签约合同含税价为:

本合同设计费为**大写: 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1788800.00 元)**, 详见附表。

合同设计费计算表

单位: 万元

工程名称	本合同 设计内容	计费基数 (工程投资)	收费 基价	专业 系数	复杂 系数	附加 系数	标准 设计费	合同 设计费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乡市 振中街东孟姜女 河雨水泵站项目- 工程设计服务	工艺、结构、 建筑、电气、道 路、绿化等专业	/	/	/	/	/	/	178.88

二、合同设计费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 不支付预付款。提交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后, 支付合同设计费的90%, 计**大写: 人民币壹佰陆拾万零玖仟玖佰贰拾元整**;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设计费的100%。

付款条件: 1) 已至本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 2) 设计人已经按照本合同约定合格完成了当节点的工作任务; 3) 向发包人提供正式发票, 并按发包人的付款流程付款。如不符合上述三个条件, 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如当节点有设计人需要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费用等, 发包人有权在当节点的应付款中扣除。

三、发票

(1) 设计人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设计人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 设计人不开具发票或开具不合格的, 发包人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设计人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且设计人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2) 由于设计人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 由设计人承担。